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11
五、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主要财产	34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49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	52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55
十九、诉讼、仲裁	56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56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天衡福非字第 080-03 号

致：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叶勇律师、吕亮亮律师，担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通知》和《关于落实〈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嘉戎技术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名称，即“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戎有限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即“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是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是指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是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大评估公司	是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叶勇律师、吕亮亮律师

《发起人协议》	是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06 日签订的《关于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是指	2015 年 12 月 14 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是指	2016 年 01 月 20 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指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是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01 月 11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5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是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06 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5〕ZL0028 号《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指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称为“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 2015 年 01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指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称为“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指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称为“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慧邦投资	是指	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
璟瑞资管	是指	厦门璟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芯阳科技	是指	厦门市芯阳科技有限公司
航峰装备	是指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绿帝投资	是指	厦门绿帝投资有限公司
绿帝生态	是指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德兴	是指	中航德兴（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是指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分行	是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建设银行厦门火炬园支行	是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
瀚蓝环保	是指	广东瀚蓝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Sepro	是指	Sepro Membrances, Inc.
R.T.S.	是指	R.T.S. Rochem Technical Services GmbH
MEMOS	是指	MEMOS MEMBRANES MODULES SYSTEMS GMBH
R.M.S	是指	Rochem Membrane Systems, Inc.
世创凯捷技术	是指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金泽实业	是指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是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工业	是指	中核新能核工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诺贝丰化学	是指	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
嘉园环保	是指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洁豪固废	是指	晋中洁豪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鸿基生科	是指	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天衡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天衡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天衡律师提供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天衡律师披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衡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天衡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天衡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天衡律师不对本次挂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天衡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天衡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6年01月11日，嘉戎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2、2016年01月26日，嘉戎技术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2,8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审议和表决，公司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项目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合法有效性

嘉戎技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包括：1、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报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4、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2005 年 02 月 28 日嘉戎有限成立，2015 年 12 月 25 日嘉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二）合法存续满两年

自 2005 年 02 月 28 日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了历年工商年度检验。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67978K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 3 点的规定。

嘉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自嘉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挂牌的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改制基准日。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

公司业务”和“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

经审慎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态，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和“十九、诉讼、仲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股本及演变”）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股份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2、中信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18305 的《营业执照》，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3〕102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本次挂牌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设立嘉戎有限

2005 年 01 月 31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第 392005013100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使用“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名称。

2005 年 02 月 06 日，蒋林煜与余秀铃签署《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02 月 22 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2005）第 Y-05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0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02 月 28 日，嘉戎有限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5020320739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住所为思明区湖明路 34 号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蒋林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02 月 28 日止。

嘉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蒋林煜	45.00	90.00%
2	余秀铃	5.00	10.00%
	合 计	50.00	100.00%

嘉戎有限成立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等组织机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嘉戎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在历经数次股本变动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2015年12月25日，嘉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5年07月28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2082015072810020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嘉戎有限名称变更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2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嘉戎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3,096.56万元。

2015年12月06日，厦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嘉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442.24万元。

2015年12月06日，嘉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嘉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嘉戎有限全体股东暨嘉戎技术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1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2015年12月14日，嘉戎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日，嘉戎技术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5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67978K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4号之9，法定代表人为蒋林煜，注册资本为2,8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2,800.00万股，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

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嘉戎技术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蒋林煜	1,120.00	40.00%
2	董正军	812.00	29.00%
3	王如顺	812.00	29.00%
4	苏国金	56.00	2.00%
	合 计	2,800.00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2、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包括：（1）嘉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股份总数 2,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嘉戎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2）嘉戎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096.56 万元，该等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3）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4）全体发起人还就发起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 年 12 月 0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B0252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嘉戎有限资产为 6,270.98 万元，负债为 3,174.42 万元，净资产为 3,096.5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06 日，厦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嘉戎有限资产为 7,584.33 万元，负债为 3,142.09 万元，净资产为 4,442.24 万元。

2015年12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11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4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531430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序号为000158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厦大评估公司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502324XR的《营业执照》、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批准文号为厦转办〔1999〕022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批准文号为财办资〔2014〕21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原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2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共计2,80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已将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发起人蒋林煜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膜分离技术在垃圾渗滤液、工业废水处理等环保领域及制药、食品、化工等领域的应用，是一家集膜技术开发、膜工艺应用、工程设计、系统集成为一体的膜分离纯化技术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膜组件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与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股东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股东，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况。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2015年12月25日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暨全体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生变化，具体如下：

1、蒋林煜：男，汉族，1974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60019740628****，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蒋林煜持有公司1,120.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0.00%，担任公司董事长。

2、王如顺：男，汉族，1977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262419770329****，住址为厦门市湖里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王如顺持有公司812.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9.00%，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董正军：男，汉族，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41072619811202****，住址为厦门市集美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董正军持有公司812.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9.00%，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苏国金：男，汉族，1972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119720407****，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苏国金持有公司56.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2.00%，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慧邦投资执行董事、璟瑞资管董事、中航德兴监事、绿帝生态监事会主席、航峰装备董事、芯阳科技董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暨全体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暨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经查验，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嘉戎技术的发起人共 4 名，无其他股东，发起人的住所均在境内。（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嘉戎技术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主体并未灭失或变更，原嘉戎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动，但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嘉戎技术的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1）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公司董事

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核查，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蒋林煜持股比例为 40.00%，且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公司股东蒋林煜及其委派的董事余昭蓉、股东董正军、股东王如顺及股东苏国金。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形成控制。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如顺（总经理）、董正军（副总经理）、刘德灿（副总经理）、陈锦玲（财务负责人）、余昭蓉（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管理层对公司形成控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形成控制，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等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七、股本及演变

（一）嘉戎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嘉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5 年 02 月 28 日，嘉戎有限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2、嘉戎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05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10 年 0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股东蒋林煜认缴 145.00 万元，股东余庚玲（曾用名“余秀铃”）认缴 5.00 万元。

2010年05月26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A075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05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05月31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蒋林煜	190.00	95.00%
2	余庚玲	10.00	5.00%
	合 计	200.00	100.00%

(2) 2011年0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0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蒋林煜将其持有的公司27.5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5.00万元,实缴55.00万元)以5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三英;股东蒋林煜将其持有的公司22.5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实缴45.00万元)以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董正军;股东余庚玲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董正军。同日,蒋林煜分别与刘三英、董正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庚玲与董正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03月14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蒋林煜	90.00	45.00%
2	董正军	55.00	27.50%
3	刘三英	55.00	27.50%
	合 计	200.00	100.00%

(3) 2012年0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03月0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蒋林煜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实缴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三英;股东蒋林煜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实缴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正军。同日,蒋林煜分别与刘三英、董正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03月16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蒋林煜	82.00	41.00%
2	董正军	59.00	29.50%
3	刘三英	59.00	29.50%
	合 计	200.00	100.00%

(4) 2013年0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金至400.00万元

2013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股东蒋林煜认缴82.00万元，董正军认缴59.00万元，刘三英认缴59.00万元。

2013年06月24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2013）第Y-09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06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06月26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蒋林煜	164.00	41.00%
2	董正军	118.00	29.50%
3	刘三英	118.00	29.50%
	合 计	400.00	100.00%

(5)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0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刘三英将其持有的公司29.5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18.00万元，实缴118.00万元）以1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如顺。同日，刘三英与王如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6日，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蒋林煜	164.00	41.00%
2	董正军	118.00	29.50%
3	王如顺	118.00	29.50%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合 计	400.00	100.00%

(6) 2014 年 0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800.00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由股东蒋林煜认缴 164.00 万元, 董正军认缴 118.00 万元, 王如顺认缴 118.00 万元。

2014 年 01 月 02 日, 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会验字 (2014) 第 Y-001 号《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01 月 14 日, 经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公司办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蒋林煜	328.00	41.00%
2	董正军	236.00	29.50%
3	王如顺	236.00	29.50%
	合 计	800.00	100.00%

(7)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蒋林煜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 (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缴 8.00 万元), 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苏国金; 股东董正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 的股权 (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缴 4.00 万元), 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苏国金。股东王如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5% 的股权 (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缴 4.00 万元), 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苏国金。同日, 蒋林煜、董正军、王如顺分别与苏国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02 日, 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蒋林煜	320.00	40.00%
2	董正军	232.00	29.00%
3	王如顺	232.00	29.00%
4	苏国金	16.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合 计	800.00	100.00%

2016年02月18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2005年02月28日在该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2013年01月0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嘉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及风险。嘉戎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减资情形，历次增资已按照章程的规定如期到资，出资真实并已缴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嘉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嘉戎技术的股本及演变

2015年12月25日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暨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第1点的规定。

（三）股权代持情况

2016年01月06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代持及维持股权稳定性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现阶段致力于膜分离技术在垃圾渗滤液、工业废水处理等环保领域及制药、食品、化工等领域的应用，是一家集膜技术开发、膜工艺应用、工程设计、系统集成为一体的膜分离纯化技术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膜组件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经查验，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的变更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5年09月14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由“膜材料、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2016年01月12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专业化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致力于膜分离技术在垃圾渗滤液、工业废水处理等环保领域及制药、食品、化工等领域的应用，是一家集膜技术开发、膜工艺应用、工程设计、系统集成为一体的膜分离纯化技术及清洁生产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膜分离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膜组件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01-10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09.68万元、2,840.30万元和3,035.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7%、99.86%和99.9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持续经营

1、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商标、专利、经营设备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4、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

（1）公司现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06月29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51000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公司现持有于2016年01月18日备案的编号为0238002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2016年01月27日颁发的编号为35021690AW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长期。

（4）公司现持有于2015年08月在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备案的编号为2015XY0024的《厦门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机构名称为嘉戎科技研究中心。

（5）公司现持有于2016年01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号码为3994600513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经查验，公司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1 日期间，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从事进口业务的情况，公司已经主动及时予以纠正且未造成危害结果。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厦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适用〈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等 5 部特区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意见的通知》等规定，并经天衡律师访谈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1 日期间，超出经营范围从事进口业务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天衡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取得的资质齐备、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取得的许可证仍处于有效期内，有效期届满后续期不存在特殊的准入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技术与研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技术主要为 8 项专利权、5 项专利申请权，该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公司研发人员满足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条件。

根据厦门中威敬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出具的厦中威敬贤会专审字〔2015〕第 B024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8.47%。2014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93.53%，满足比例不低于 60.00%的要求。

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现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510007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等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蒋林煜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如顺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正军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国金担任公司董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其中蒋林煜及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的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余昭蓉：女，汉族，1973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2419730729****，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余昭蓉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系蒋林煜之配偶。

（2）陈琼：女，汉族，1985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62819850223****，住址为漳州市平和县，未拥有境外居留权。陈琼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李娟：女，汉族，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72419871102****，住址为南平市松溪县，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李娟现任公司监事。

（4）李飞：男，汉族，1984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5900119840922****，住址为新疆石河子市沙门镇，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李飞现任公司监事。

（5）陈锦玲：女，汉族，1979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20519790614****，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陈锦玲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刘德灿：男，汉族，1984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2419840831****，住址为厦门市集美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刘德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其他主要关联方

(1) 刘三英：女，汉族，1977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10419770324****，住址为厦门市湖里区，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刘三英系王如顺之配偶。

(2) 慧邦投资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00019G7XX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慧邦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E396，法定代表人为苏国金，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8 月 25 日至 2065 年 08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邦投资执行董事为苏国金，经理为吴俊苗，监事为涂丽萍，慧邦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蔡劲军	510.00	51.00%
2	苏国金	240.00	24.00%
3	黄皖明	150.00	15.00%
4	洪楚鹏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 璟瑞资管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3032977963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璟瑞资管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马垄路 301 号之二，法定代表人为阮丽娜，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65 年 03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璟瑞资管董事为苏国金、阮丽娜（董事长）、戴少雄，总经理为阮丽娜，监事为廖黎晶，璟瑞资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国金	400.00	40.00%
2	戴少雄	400.00	40.00%
3	阮丽娜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10.00%

(4) 芯阳科技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200004928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芯阳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04 月 17 日，住所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23 号 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双春，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04 月 17 日至 2053 年 04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1、集成电路与电子系统的设计开发与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2、电子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3、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与服务；4、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与服务；5、住宅及楼宇智能化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6、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阳科技董事为刘双春（董事长）、苏国金、王长根、魏肃、柴智，监事为张建国，总经理为刘双春，芯阳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天财富（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2205.00	63.00%
2	柴 智	665.00	19.00%
3	苏国金	630.00	18.00%
	合 计	3500.00	100.00%

(5) 航峰装备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56495254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航峰装备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19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C 座 306，法定代表人为邓可，注册资本为 4336.21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07 月 19 日起，经营范围为“组装油液净化设备、测控机箱（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峰装备董事为邓可（董事长）、兰静、刘威、苏国金、熊松、张金伟、赵

霞，监事为刘庆民、邓博方、胡健、王骏、殷冬杨，总经理为刘威，航峰装备现有股东 62 人。

(6) 绿帝投资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71038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绿帝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花香秀里 62 号九州商社大厦 6 楼之 04，法定代表人为黄水生，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61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对农业的投资（不含只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帝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水生，监事为苏伟毅，绿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国金	267.00	26.70%
2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7.00	26.70%
3	庄文韬	233.00	23.30%
4	徐全寿	100.00	10.00%
5	黄水生	83.00	8.30%
6	张木辉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 灿达商贸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11200066489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灿达商贸成立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住所为福厦门市集美区银盛里 70 号 S-18 单元一楼之二，法定代表人为余正修，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灿达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余正修，监事为池存彬，灿达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余正修	2.85	95.00%
2	池存彬	0.15	5.00%
	合 计	3.00	100.00%

(8) 绿帝生态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37865439L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绿帝生态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13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花香秀里 62 号 6 楼之 05，法定代表人为徐四海，注册资本为 4,832.2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09 月 13 日至 2052 年 09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超级市场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粮油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水产品加工；蔬菜加工；豆制品制造；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其他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帝生态董事为徐四海（董事长）、张木辉、JIANG YUN（余江）、徐全寿、庄文韬，监事为苏国金（监事会主席）、叶清喃、林珠坛，总经理为徐四海，绿帝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厦门嘉祺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41.39%
2	徐四海	1,700.00	35.18%
3	徐琼红	300.00	6.21%
4	绿帝投资	241.61	5.00%
5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61	5.00%
6	孙善忠	107.37	2.22%
7	谢超	91.81	1.90%
8	苏国金	89.40	1.85%
9	叶激艇	60.40	1.25%
	合 计	4,832.20	100.00%

(9) 中航德兴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303013263A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中航德兴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后坑西潘社 308 号 D6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激艇，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64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德兴董事为叶激艇（董事长）、胡洪政、蔡学彦、曾军、陈场，监事为苏国金，总经理为叶激艇，中航德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航恒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2	厦门大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厦门中科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13.00%
4	厦门恒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13.00%
5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61	5.00%
6	叶激艇	90.00	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相关方承诺

2015 年 12 月 14 日，嘉戎技术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6 年 01 月 11 日，嘉戎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6 年 01 月 06 日，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

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6年01月06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公司主要股东蒋林煜、董正军、王如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2016年01月06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主要财产

（一）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相关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租赁使用以下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及租金 (万元/年)	
1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4号之9（共计四层）	厂房	2981.22	2013/08/01 至 2016/07/31	61.32
					2016/08/01 至 2017/07/31	64.92
					2017/08/01 至 2018/07/31	68.64
					2018/08/01 至 2019/07/31	72.24
2	厦门翔发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春江里57号401、春江里67号301	员工宿舍	179.33	2015/10/01 至 2016/12/31	2.15

上述第2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

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2016年01月06日，全体股东出具声明：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在此特别承诺，如上述员工宿舍在租赁期间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承担罚款，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所有相关罚款，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如因上述员工宿舍因房产权属问题，需要退租或搬迁，本人将及时落实新的房源并承担所有搬迁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承租员工宿舍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除此情形外，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嘉 戎	9194777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2/03/14 至 2022/03/13
2	DTNF	9194786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2/03/14 至 2022/03/13
3	JIARONG	9194794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12/08/21 至 2022/08/20

上述所列注册商标使用权，其注册人为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正在办理注册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公司上述注册商标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使用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及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专利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原始取得的方式拥有如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用于污水处理的膜生物反应器	2010205261113	1855069	2010/09/02	2011/07/06	实用新型
2	用于污水处理的膜生物反应器	2010102812602	1002293	2010/09/02	2012/07/11	发明
3	一种古龙酸高倍浓缩生产设备	2011204003890	2263587	2011/10/20	2012/07/04	实用新型
4	一种古龙酸高倍浓缩生产方法及设备	2011103195192	1407537	2011/10/20	2014/05/28	发明
5	一种微管膜组件	2012200327768	2438610	2012/02/02	2012/10/03	实用新型
6	一种新型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组件	2013205986183	3538527	2013/09/27	2014/04/30	实用新型
7	一种新型浸没式膜生物反应器组件	2013104459144	1794860	2013/09/27	2015/09/23	发明
8	一种吡啶类农药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4103219843	1894913	2014/07/08	2016/01/20	发明

2、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发明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氟化钾滤液膜法脱硅脱磷方法	2014103220145	2014/07/08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一种电厂脱硫废水膜法浓缩工艺及设备	201510976603X	2015/12/23	申请已受理
3	一种电厂脱硫废水膜法浓缩设备	2015210833897	2015/12/23	申请已受理
4	一种煤化工废水盐分提取方法及设备	201510976515X	2015/12/23	申请已受理
5	一种煤化工废水盐分提取设备	2015210834940	2015/12/23	申请已受理

上述所列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其权利登记人均为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公司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及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生产设备的原值为 2.27 万元，运输设备的原值为 126.82 万元，办公设备的原值为 48.50 元，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377.41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下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 25.00 万元以上）所有权：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1	中试膜设备	1	台	51.11
2	膜组件加工设备	1	套	38.46
3	大众牌汽车（闽 D5E721）	1	批	27.76
4	非标超声波焊接设备	1	批	25.64
5	膜组件加工设备	1	套	25.64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及对他方的依赖。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出具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确认函》、《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材料，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其发售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买入日期	本金（万元）	年利率（%）	赎回日期
1	2013/02/01	600.00	2.55	2013/02/15
2	2013/03/25	600.00	2.65	2013/04/07
3	2013/04/19	400.00	2.85	2013/05/02
4	2013/05/09	400.00	2.40	2013/05/22
5	2013/05/24	600.00	2.70	2013/06/07
6	2013/06/13	600.00	3.60	2013/06/27
7	2013/07/02	500.00	4.70	2013/07/26
8	2013/08/21	400.00	3.70	2013/09/04
9	2014/01/20	300.00	3.00	2014/02/10
10	2014/06/26	500.00	4.20	2014/07/17
11	2014/08/14	400.00	4.00	2014/09/22
12	2014/09/30	400.00	4.10	2014/11/17
13	2014/11/28	600.00	3.70	2015/01/26
14	2015/01/29	400.00	4.40	2015/03/23
15	2015/01/30	500.00	4.60	2015/03/02
16	2015/03/05	500.00	4.45	2015/06/05
17	2015/03/26	400.00	4.40	2015/05/11
18	2015/06/25	300.00	3.65	2015/07/27
19	2015/12/25	500.00	3.15	2016/02/02

(2) 根据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出具的《理财产品交易信息确认函》、《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材料，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其发售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年利率为 2.8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购买及赎回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买 入	赎 回	余 额
1	2013/05/24	200.00	--	200.00
2	2013/06/08	--	100.00	100.00
3	2013/06/09	700.00	--	800.00
4	2013/06/13	--	600.00	200.00
5	2013/06/17	--	100.00	100.00
6	2013/08/16	400.00	--	500.00
7	2013/08/21	--	400.00	100.00
8	2013/09/13	400.00	--	500.00
9	2013/11/07	--	200.00	300.00
10	2014/01/24	--	200.00	100.00
11	2014/01/26	--	100.00	0.00
12	2014/04/30	200.00	--	200.00
13	2014/05/15	300.00	--	500.00
14	2015/01/30	--	500.00	0.00
15	2015/02/13	250.00	--	250.00
16	2015/05/15	150.00	--	400.00
17	2015/07/10	--	300.00	100.00
18	2015/07/31	200.00	--	300.00
19	2015/09/30	300.00	--	600.00
20	2015/12/29	--	600.00	0.00
21	2016/02/03	1000.00	--	1000.00
22	2016/02/04	300.00	--	1300.00

(3) 根据公司与建设银行厦门火炬园支行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等材料，公司报告期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其发售的理财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购买及赎回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买入日期	产品名称	本金	年利率 (%)	赎回日期
1	2014/01/24	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26 期	400.00	5.70	2014/02/28
2	2014/03/05	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46 期	400.00	5.20	2014/04/11
3	2014/06/06	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86 期	400.00	4.20	2014/09/04
4	2014/09/19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 财产品 2014 年第 159 期	400.00	4.50	2014/12/18
5	2014/10/16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 财产品 2014 年第 166 期	150.00	4.50	2015/01/14
6	2014/12/19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 财产品 2014 年第 187 期	480.00	5.60	2015/02/02
7	2015/01/20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 财产品 2015 年第 003 期	250.00	4.30	2015/03/18
8	2015/02/03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 财产品 2015 年第 007 期	500.00	4.50	2015/03/09
9	2015/02/13	“乾元-日鑫月溢”（按 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4.30	2015/12/29
10	2015/03/10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 财产品 2015 年第 019 期	500.00	4.60	2015/04/16
11	2015/03/26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 财产品 2015 年第 026 期	230.00	4.40	2015/05/13
12	2015/04/28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 财产品 2015 年第 033 期	500.00	3.80	2015/07/27
13	2015/05/14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 财产品 2015 年第 034 期	200.00	3.10	2015/08/13
14	2015/08/27	厦门建行乾元保本型理 财产品 2015 年第 049 期	500.00	3.00	2015/11/26
15	2016/02/03	“乾元-日鑫月溢”（按 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	实际收益率 尚不确定	尚未赎回

2、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结算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 R.M.S 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30101 的《货物订单》，公司向 R.M.S 采购一批膜组件，合同总金额为 158.88 万美元（含货到厦门的运费及保险费），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事项。

(2) 2014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与 Sepro 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40328S 的《货物订单》, 公司向 Sepro 采购一批膜组件, 合同总金额为 100.80 万美元 (含货到厦门的运费及保险费), 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事项。

(3) 2015 年 06 月 15 日, 公司与 R.T.S. 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50615-2 的《订单》, 公司向 R.T.S. 采购一批膜组件, 合同总金额为 29.07 万美元 (含货到厦门的运费及保险费), 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事项。

(4) 2015 年 09 月 08 日, 公司与 R.T.S. 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50908-2 的《订单》, 公司向 R.T.S. 采购一批膜组件, 合同总金额为 38.00 万美元 (含货到厦门的运费及保险费), 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运输方式等事项。

3、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结算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 2012 年 07 月 11 日, 公司与中联重科签订一份编号为 G2012161-1 的《产品买卖合同》, 约定公司向中联重科销售渗滤液处理系统 (80T/D DT, 含电气) 及渗滤液处理系统 (80T/D DT, 不含电气)。双方还约定了质量保证、环保及安全要求、保密责任及赔偿、交货时间及地点、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验收及索赔等事项。

(2) 2013 年 08 月 06 日, 公司与洁豪固废签订一份合同编号为 JRT-S-13-078 的《合同》, 约定公司向洁豪固废销售一套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膜设备 (处理规模: 150 吨/天), 合同总金额为 498.00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产品包装、货物交付、付款方式、质量异议、服务保证、质量保证、技术资料、不可抗力、税收等事项。

(3) 2013 年 09 月 13 日, 公司与金泽实业签订一份合同编号为 JRT-S-13-089 的《合同》, 约定公司向金泽实业销售三套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膜设备 (处理规模: 40 吨/天), 合同总金额为 705.00 万元。双方还约定了产品包装、货物交付、付款方式、质量异议、服务保证、质量保证、技术资料、不可抗力、税收等事项。

(4) 2014 年 01 月 02 日, 公司与中联重科签订一份合同编号为 G2014-104523 的《外购产品买卖合同》, 约定公司向中联重科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质量保证、环保及安全要求、知识产权、保密责任及赔偿、运输方式及费用、验收及索赔等事项。

(5) 2014 年 04 月 04 日, 公司与鸿基生科签订一份编号为 JRT-S-14-26 的《合同》, 约定公司向鸿基生科销售一套卷式超滤膜系统, 合同总价为 460.00 万元 (含

税价)。双方还约定了产品包装、货物交付、付款方式、质量异议、服务保证、质量保证、技术资料、不可抗力、税收等事项。

(6) 2014年05月04日,经中核工业授权,中核工业设备分公司与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JRT-S-14-032的《侯马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中核工业设备分公司销售一套两级DTRO渗滤液处理膜设备、室外管线工程材料及相应技术服务,合同固定总价为516.00万元。双方还约定了货物数量与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合同的生效等事项。

(7) 2014年05月26日,公司与诺贝丰化学签订一份编号为JRT-S-14-047的《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诺贝丰化学销售氟化钾滤液处理系统、白炭黑洗液处理系统及相应技术服务,合同固定总价为720.00万元。双方还约定了交货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期限交货地点和方式、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8) 2015年07月04日,公司与嘉园环保签订一份编号为2015-JYHB-24011的《临海市松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嘉园环保销售临海市松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所需的设备、仪器、仪表的卸车、保管及安装,膜车间管路系统材料的采购、安装及整个工程的设备调试等,合同总价为652.00万元。双方还约定了付款方式、交货与运输、质保期、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修改、中止与终止等事项。

4、独家代理协议

(1) 2010年01月28日,公司与MEMOS签订一份《独家代理协议》,约定公司自2010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作为MEMOS在中国(包括台湾)的独家授权销售商,授权产品范围为MEMOS MEMCROSS系列产品(即管式错流膜组件),双方还约定了产品应用领域、采购价格及交易条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及条款、权利及责任等事宜。

(2) 2014年11月19日,公司与MEMOS签订一份《独家代理协议》,约定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作为MEMOS在中国(包括台湾)的独家授权销售商,授权产品范围为MEMOS MEMCROSS系列产品(即管式错流膜组件)、MEMOS MEMSUB系列产品(即管式浸没式膜组件),双方还约定了产品应用领域、采购价格及交易条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及条款、权利及责任等事宜。

(3) 2015年09月28日,公司与R.T.S.签订一份《独家代理协议》,约定公司自2015年01月10日至2018年01月01日作为R.T.S.在中国的独家授权销售商,授权产品范围为碟片式膜组件(DTRO/DTNF) RO PF组件和NF PF组件、PF膜组件

的膜片及导流盘等配件，双方还约定了产品应用领域、采购价格及交易条件、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及条款、权利及责任等事宜。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法律主体未变更。公司以嘉戎有限名义签订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约主体未发生变化，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74.6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无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 56.39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借款。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嘉戎有限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二）2015 年 12 月 25 日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4 日，嘉戎技术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嘉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进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6年01月26日，嘉戎技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嘉戎技术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嘉戎技术的相关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戎技术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嘉戎技术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嘉戎技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蒋林煜	董事长(核心员工)
2	王如顺	董事、总经理(核心员工)
3	董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4	苏国金	董事
5	余昭蓉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 琼	监事会主席
7	李 娟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8	李 飞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9	陈锦玲	财务负责人
10	刘德灿	副总经理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资格和条件

公司现任董事系经嘉戎技术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林煜担任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李娟、李飞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系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琼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经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住所所在地公安局和/或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确认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形。

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及其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声明》，声明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管理层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2005年02月06日，公司股东会选举蒋林煜为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02月28日，公司办理了执行董事备案。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蒋林煜、王如顺、董正军、苏国金、余昭蓉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蒋林煜担任董事长。2015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了董事备案。

（2）监事

2013年12月0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刘三英监事职务，委派王如顺为公司监事。2013年12月16日，公司办理了监事备案。

2015年0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王如顺监事职务，委派余昭蓉为公司监事。2015年02月11日，公司办理了监事备案。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琼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娟、李飞（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陈琼担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了监事备案。

（3）高级管理人员

2005年02月06日，公司股东会聘任蒋林煜为公司总经理。2005年02月28日，公司办理了总经理备案。

2015年0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蒋林煜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如顺为公司总经理。2015年02月11日，公司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如顺为总经理，董正军为副总经理，刘德灿为副总经理，陈锦玲为财务负责人，余昭蓉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管理层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在之前经营管理团队的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符合挂牌需要。该等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

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人员的调整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的需要，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竞业禁止

经相关方证明及确认，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公司董监高（含核心技术员工）中，苏国金不在公司任职，其他人员，除李娟以外，入职时间均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从原单位离职后竞业禁止的两年最长期限。根据李娟的声明和确认，李娟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有其他相关约定。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含核心技术员工）入职以来，不存在上述人员违反公司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信息搜索，不存在公司董监高（含核心技术员工）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2016年01月06日，公司的董监高（含核心技术员工）出具《声明》，承诺其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未履行竞业禁止协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其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01月06日，公司出具《声明》，确认所有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含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2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委员会、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2年至2014年),所得税按15%征收。

(2)2015年06月29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委员会、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2015年至2017年),所得税按15%征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1	低能耗、高通量、耐污染内置式管式膜生物反应器	6.00	18.00	5.00
2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高浓度工业废水关键技术及设备开发	2.78	6.67	5.56
3	中小城市的智能化集成式反渗透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	-	-	4.67
4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	8.43	-
5	专利补助	3.46	0.20	0.76
6	2012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12.11	-	-
7	收 ISO 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0.50	-	-
8	中小企业补助款	--	-	0.20
	合 计	24.85	33.30	16.18

2、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

(1)2012年06月25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2〕42号)

(2) 2012 年 06 月 26 日,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2 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等支持性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技〔2012〕271 号)

(3) 2014 年 12 月 09 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厦高管〔2014〕211 号)

(4)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厦高财〔2014〕6 号)

(5) 2008 年 10 月 20 日,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教〔2008〕39 号)

(6) 2010 年 05 月 14 日,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专利申请资助办法的通知》(厦高管〔2010〕22 号)

(7) 2013 年 05 月 30 日,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厦经运〔2013〕231 号)

(8) 2013 年 08 月, 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厦门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指南》

(9) 2014 年 04 月 18 日,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发布的《关于申报 2014 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的通知》(厦经企〔2014〕100)

(10) 2015 年 4 月 22 日,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5-2016 年度厦门市最具成长性中小微企业、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初步认定名单的通知》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补缴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2,501,729.89 元, 缴纳相应的税收滞纳金 561,043.40 元。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 本人在此特别承诺如应税务管理部门要求或决定, 公司需要为纳税情况而承担罚款或其他损失, 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2015年11月23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厦地税火证〔2015〕02150161号《涉税证明》,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1月23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02月17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翔安)产业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暂未发现公司2013年01月01日至2016年02月17日偷、逃、抗、骗税行为的记录。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自行缴清2014年及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且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也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偷、逃、抗、骗税行为的记录、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其他合规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所属行业: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中所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酒、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及排污许可证

(1) 2013年12月31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厦环翔审〔2013〕环164号《审批意见》,同意公司膜产品生产项目的环评文件。

(2) 2015 年 09 月 11 日,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出具厦环翔验〔2015〕030 号《关于嘉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膜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公司现持有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翔安分局于 2015 年 09 月 29 日颁发的编号为厦翔环〔2015〕证字第 063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09 月 28 日止。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 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 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现因环境保护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 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 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在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1 月 1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CQM-38-2012-0060-0001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18 日, 证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 膜过滤设备和膜分离设备的研发、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正在重新申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并已完成认证的内审及整改工作;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定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对嘉戎股份进行为期两天的现场审核; 审核合格后, 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03 月中旬可取得最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质量标准的合法性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厦质监证字第 420 号《证明》, 公司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5年01月06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质量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安全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规定，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犯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措施

经核查，公司日常业务中注重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受到安全生产处罚而产生营业外支出的情形。

2015年11月23日，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16年01月06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安全生产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安全生产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犯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违法行为及其他合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劳动者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劳动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公司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的全体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2015年11月23日，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1月23日，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1月26日，厦门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1月18日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情况，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016年01月06日，公司管理层出具《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承诺公司2013年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016年01月06日，公司出具《声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具有核心技术、客户首选的膜技术公司。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情况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声明，并经天衡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其中：

（一）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种类		公司实缴比例	个人实缴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3%	8%
	失业保险	1.5%	0.5%或 0
	工伤保险	0.9%	-
	生育保险	0.8%	-
	医疗保险	8%	2%
住房公积金		8%	8%

1、公司员工在医疗保险方面公司缴交标准为：本地户籍人员缴纳 8%、外来务工人员缴纳 4%。

2、公司员工在失业保险方面个人缴交标准为：本地户籍人员缴纳 0.5%、外来务工人员不缴纳。

（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46	46	46	46	46	42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	1	1	1	1	5
其中：正在办理	1	1	1	1	1	3
放弃缴纳	0	0	0	0	0	2

上述未缴纳的原因：1、正在办理：是指因员工新入职原因暂未缴纳的情形；2、放弃缴纳：是指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书面声明放弃的情形。

2015年11月23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01月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23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公司自2013年01月01日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5年01月06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近二年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的全体股东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特致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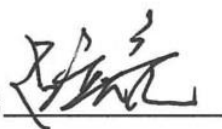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林 晖 

林 晖 

叶 勇 

吕亮亮 

2016 年 2 月 26 日 